

濮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人防审批及相关业务办理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度疫情防控期间，继续执行 2020 年度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人防审批业务及相关业务办理的实施意见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 年 9 月 2 日